

羅馬書的版本問題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
[版權聲明](#)

羅馬書似乎流傳著三個不同的校訂本。第一個是較短的校訂本，刪除了十五至十六章，只保留十六章 25 至 27 節的頌讚；第二個是《貝蒂蒲草紙抄本集》（*Chester Beatty Papyrus Ap⁴⁶*）所記載的版本。這個版本的頌讚放在十五章末。第三個是篇幅較長的校訂本，包括現存的整卷書信。

原本的羅馬書究竟是否只有一至十四章，而十五至十六兩章為後期所增補？還是原本的十六章經文，被編輯刪減才成為較短的版本？

從抄本證據來看，有些抄本（抄本中最好的那些）把頌讚放在十六章尾，但許多抄本卻把它放在十四章末，而 p⁴⁶ 則把它放在十五章尾；另外更有少數抄本把它同時放在十四章和十六章，有兩、三個抄本甚至完全刪掉這段頌讚。此外，一章 7 節和一章 15 節「在羅馬」等字，在某些抄本中亦被刪去。這種情況令問題更加複雜。

首先，讓我們看看第一個可能性。保羅有可能寫了一卷致眾教會（不光是羅馬教會）的書信，內容包括一至十四章，其後加上一些特別的材料，然後將這個擴充了的版本送到羅馬。但從書信的內容看，這種說法有三個缺點：1. 我們應如何解釋一章 8 至 13 節寫給特定教會的直接私人說話？2. 就是以十四章 23 節作為書信結尾的可能性很低，即使加上那段頌讚，這樣的結尾也並不自然。3. 十四章的思路，分明延伸到十五章的內容上去，不可分割。再說，這個說法也沒有很強的版本證據支持。由此看來，整卷書信在十四章收結，可能性不大。另一個可能性是：保羅寫一至十五章給羅馬教會，而十六章則是一封寫給另一間教會的簡短書信，由於編輯的意外，才被連接到羅馬書。這個說法能解釋在 p⁴⁶ 中發現的修訂本。若是如此，較短的修訂本中刪去十五章，也許是出於馬吉安（*Marcion*），因他對當中所提及的猶太傳統和舊約經文甚為反感，或有可能是寫上這封信的蒲草卷，尾部因意外受損所造成。這卷書信的較長版本，似乎可能性較大。換句話說，第十五章大抵原本已有。

然而，羅馬書是否以第十五章收結？第十六章又是否原書的一部分？許多人刪去十六章，除了上面提到的版本證據外，還有下面的原因：1. 保羅大概不會向一間從未探訪過的教會，傳達這麼多（26 個或以上）個人的問安。2. 羅馬書十六章 3 至 5 節向百基拉和亞居拉問安，提到「他們家中的教會」，而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19 節則顯示，百基拉和亞居拉在以弗所「他們家裡」有教

會，這是在羅馬書寫成之前的幾個月。此外，提摩太後書四章 19 節指出，他們二人在稍後的時間，亦是住在以弗所。因此，百基拉和亞居拉曾住在羅馬的可能性不大。3. 十六章 17 至 18 節提到假師傅，這個觀點在這卷書信的其他地方都沒有提及，而認為這種情況發生在以弗所，似乎比較合乎常情。4. 信中向以拜尼土問安，說他「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」（十六 5），這個問安寫給以弗所，比寫給羅馬來得合理。5. 十六章 17 至 20 節採用的勸誡口吻，似乎比信中其他說話更顯出保羅的牧者心腸，所以說這封信是保羅寫給自己所建立的教會更為適切。

不過，若把十六章看成寫給另一個地方的書信，同樣面對重重困難。1. 在保羅寫給認識他的教會的書信中，都沒有類似的冗長的個人問安，比如給帖撒羅尼迦、哥林多、加拉太或腓立比教會的書信，都沒有這樣的問安。只有歌羅西書可以相比，但歌羅西教會是間接因保羅的工作而建立的，對於當地的信徒來說，保羅只是一個陌生人。由此看來，也許保羅因為不想被指偏愛某些人，所以避免在認識他的教會當中向個別成員問安。羅馬既然是他未曾到訪過的地方，因此寫給羅馬信徒的信，自然沒有上面提到的顧慮，可以作出這種個人的問安；再說，他在羅馬要盡量建立個人的關係，亦非常合理，因為他打算以羅馬作為他將來進行宣教活動的中心。還有一點，保羅剛剛接觸過外邦教會的代表，而這些代表向首都羅馬的教會問安，再合理不過。如此一來，十六章 16 節中「基督的眾教會」的問安，說是寫給羅馬的，比說是寫給以弗所的，理由實在非常充分。2. 我們對百基拉和亞居拉的認識不足，無法決斷地否定他們在保羅兩次前往東方的旅程期間，曾經有段時間住在羅馬。他們很有可能在保羅離開以弗所之後，就是在當時的皇帝革老丟去世後，遷往首都羅馬。3. 至於十六章 17 至 20 節所說的假師傅，即使保羅在書信的上文沒有論到這些人，也大可以在此略略提及。4. 以拜尼土可能也是期間遷往羅馬的其中一個人；上一段提到的第 5 點，同樣可以用在不是他親自建立的教會上面，可能正因為此，保羅更顯得情詞迫切呢。最後，我們很容易明白，假如十六章是原來書信的一部分，為何它在某些抄本中被刪除，因為這章經文的內容屬私人性質，當送到其他教會以供傳閱的時候，這些內容便沒有意義。我們對於這個問題，無法作出最後的判斷，然而，似乎某些較長的校訂本，很可能比較短的版本更為可取。原來的書信大概以十五章或十六章作為結束，於十四章作結的可能性不高。儘管首段提到的第二個可能性有很強的版本證據，但從上面羅列的理據看來，提出要將十六章分拆開來的理由並不充分，不足以令人信服；而第三個可能性，即原書以第十六章收結，版本證據也相當強，因此，從外證和內證看來，把十六章當作原來書信的一部分，似乎較佳。

華人學者馮蔭坤博士也有相約的研究結論，他認為「羅馬書十六章是以羅馬書一部分的形式流傳下來，因此應被接受為該書的一部分，除非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本章不是原著的一部分；事實上這樣的證據並不存在，反而有很強的理由支持本章是緊扣於一至十五章，二者一起構成原著。」（馮蔭坤：《羅馬書註釋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7，頁 60-61）故此，最可取的結論是，保羅的原信是現存希臘古抄本顯示的長版本（一 1—十六 27；至少是一 1—十六 23），而其他的版本則是由於其他種種原因（例如馬吉安刪改）所引起的。換言之，現存的羅馬書版本是一封完整的信函。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5

OCCR 鳴謝漢語聖經協會及文章原作者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。節錄自漢語聖經協會，〈羅馬書〉，《國際聖經百科全書》（漢語聖經協會，發表時未出版）。轉載自漢語聖經協會，《讀經與譯經》，第 5 期，2002 年 11 月。（本文經過《讀經與譯經》編者增修）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102.htm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>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